# 九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连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采购编号为JSZC-320703-JSGH-C2026-0011，上合物流园（连云开发区）G228国道以西、瑞和路以北地块抛填项目（政府采购工程）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上合物流园（连云开发区）G228国道以西、瑞和路以北地块抛填项目（政府采购工程）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，属于 建筑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鑫顺通新材料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4912.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5201.51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

日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26 日

**填报说明：**

**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**

**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**

**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**